

泉

第十九期

幣

中國泉幣學社

1945/11/19

會計報告第十二次

32年5月26日戴葆庭

收 入	項 目	支 出
\$ 599.50	前存	
248.00	李映庵君捐助	
852.00	社費續繳	
482.00	舊雜誌	
980.00	羅伯昭暫墊	
42.60	社員暫存	
1,241.50	社廣告費	
92.00	製版費	
	第十六期印費	\$ 820.00
	第十七期印費	930.00
	第十八期印費	970.00
	還羅伯昭君前墊	1,590.00
	雜費	87.94
	補製版費	28.87
	現存	63.79
\$4,490.60	共 計	\$4,490.60

偉民郵幣公司

本公司專門買賣郵票錢幣等物備有華郵紀念票
大量存貨歡迎同業及友好通信交易備價目單

上海霞飛路六五〇號（馬斯南路東）

包偉民 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泉幣雜誌

定價每冊中儲券五元（社員贈閱）

編發者 鄭丁福
發行所 上海巨源來斯路七號
承印者 中國泉幣學社
寄售處 上海海關路第四〇六街
上海梅白格路第二〇四號
醫學書局
上海漢口路七〇六號
來青閣書莊
北京琉璃廠雲松社
北京分社

社員年費 廣告定例

特 別 地 位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全 頁	正 社 員
另議	每 期 廿 五 元	每 期 五 十 元	每 年 四 十 八 元	每 年 二 百 四 十 元

號八三三字第證記登局政郵國民華中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中國泉幣學社出版

泉幣雜誌

刊二月

第十九期目錄

考據門

漢西域大秦國裏驪金考.....蔡季襄.....一

隋五銖穿右豎畫之由來.....陳鐵卿.....六

世平百錢釋義.....張季量.....九

周伯琦書至正權鈔.....王蔭嘉.....一〇

五銖之研究(續前).....鄭家相.....一一

撰述門

張文襄公粵省購辦機器試鑄銀銅錢

全案.....王蔭嘉輯錄.....一六

雜著門

合肥龔氏藏金爰拓冊跋.....王蔭嘉.....二三

梁范館談屑(六).....鄭家相.....二三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新鈔通告.....羅沐園跋.....二七

出品門

異書篆文唐國.....羅沐園藏.....二八

光緒重寶寶廣當五.....張季量藏.....二八

福建官局銀圓.....秦子韓藏.....二九

貨泉背宜官秩吉.....馬定方藏.....二九

四曲文錢.....馬定祥藏.....三〇

省一宣德.....房良藏.....三〇

鑒別門

大元鎮庫銀.....張綱伯.....三一

附 通訊例會啓事社員入社報告等.....三二.....三四

考據門

漢西域大秦國裏蹏金考

蔡季襄

漢代西域大秦國裏蹏金餅，敝藏有銅鉛兩種，係一範鑄成。銅者黑銹斑爛，得自舊京，鉛者鑒金，



安徽壽州出土。其形制，與漢武帝之裏蹏金餅，絕相類似。正面亦以水渦文爲飾，惟背面中央，有方

形印字印款兩枚，沿邊復有古代拉丁希臘文字一圈。此項文字意義，經 H. M. 教授考譯云，「古幣上文字的變更，不過有時引起謬誤，但對於貨幣之本身上，并不十分重要。在此幣上真確的字中，有希臘字 Ω (Omeva) 亞米加，其他如 E. M. I. X. 在拉丁及希臘字母中皆有之。至於 $\angle$ 字式樣，大概是拉丁字，并非希臘的古體字 $\angle$ 。此種方形字體，顯示此幣的出處，或者是拜占庭，(Byzantium) 即今君士但丁堡。 $\angle$ 字的重複，及 α 字與 ν 字的存在，均可證明此幣的出處。因拜占庭的貨幣上，常發現有此種字母。但是此幣上的方形 Ω 字及 $\square$ 字，在拜占庭貨幣上，是不常見的，不過筆劃粗闊的拉丁式 Ω 字與 $\angle$ 字，祇有貨幣上用的」云云。據上項譯述，則此幣爲當日拜占庭發行之通貨，殆無疑義。考拜占庭，即今土耳其屬之斯坦波爾。最初爲希臘羅馬殖民地，其地位於歐洲東部，瀕瑪摩拉海，及博斯

破魯斯海峽，扼黑海地中海間之咽喉，於商業軍事政治上，均佔重要地位，當晉懷帝時，（西元三二二年）羅馬君士但丁大帝，建立大城於此，用以控制東方，改名爲君士但丁堡。今此幣仍用拜占庭舊名，則其鑄造時期，當在更名君士但丁堡以前可知。今由此幣幣質及鑲金制作，再加以推測似爲羅馬奧理連(Aurelian)至安東尼(Antonius)王朝之貶質貨幣。觀Normanngelli所著貨幣的故事，第五章希臘羅馬之貨幣，引賴特(G. S. Reil)於帝國之改造一書，對於羅馬貨幣貶質，言之甚詳。其言曰：『羅馬奧古斯脫(Augustus)與散佛勒(Severus)之中間，貨幣雖曾貶值，但尚未至於使帝國稅源爲之涸竭，亦未使商業爲之摧毀。唯至卡拉加卡(Caracalla)時代，兩者皆告銳落。陵夷以至奧理連時代，金銀貨幣，完全絕跡。當時成爲交易媒介之本位者，僅有黃銅而已。號稱當時之銀幣，其實含銀不及百分之五，其後不久，又降至百分之二，結果政府之稅收逐步減低矣。故賴特於此聲稱，圓幣貶質之意義

，實爲租稅之減輕。……唯自貨幣貶質之後，物價高漲，收入減少，政府收支，勢必不能相抵，故至奧理連時，曾將租稅，增至八倍以上。其理由，以在二十年前，銀幣中所含之銀，八倍於今日故也。再至安東尼，（西元一三八年至一六一年）發行鍍銀銅幣之後，羅馬之金融制度，遂呈整個的瓦解」云云，（按羅馬帝安東尼，即後漢書西域傳所載桓帝延熹九年，（西元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之大秦國王安敦。故二者不僅譯音相同，其時代亦極符合，可證。）據以上記載，則此幣形質均與羅馬安東尼王朝所鑄之鍍銀銅幣，正相符合。由此推證，此幣銅者，蓋即爲當時之鍍銀銅幣。因鍍銀在土中易變化，不易保存，故呈黑色。鈎者或爲當時之鍍金金幣。今此幣表面，尚有殘餘之鍍金存在，是其顯例。至於貨幣鑄用兩國文字，亦爲當時西域諸國特有之作風，其原則，大都爲發展國際貿易，增進貨幣流通而設。按古代西域，不僅小國林立，即種族語文，亦極爲複雜

，據葛勞德所著比較文字學概論，十一章希臘文云，『古代希臘大批小國的分裂，因此有四十餘種故意造來不同的地方字母』云云，可證。貨幣爲交易之媒介，若文字異制，不但貨幣本身阻滯不行，即對於交易，亦必因之發生困難。如欲避免此項困難，則貨幣所用文字，非求普遍化不可，故當時西域國家，爲求便利貿易起見，多在當地貨幣上鑄用兩國文字。例如原隨園所著之希臘文化漸東史第八章西力之東漸云，據貨幣觀察，即可推定大夏王統，自一六二年起，即有新舊王統對立於大夏和印度之間。例如痕都庫什以北，即大夏之地，其鑄幣式樣銘記重量，皆純然希臘的，至於山以南則全爲摹倣此類型者。銘記爲兩國語併記式，重量或爲印度式或爲波斯式云云。又第十一章貨幣上所見的希臘主義的影響云，『從大夏排去希臘的勢力，然在西北印度，如阿波羅多美南多羅等，則仍屬希臘人支配。在一世紀之初，阿波羅多美，及美南多羅，所鑄的貨幣上，至西元後一世紀後，平愛里特拉海周航記

時代，猶流通於巴利格薩附近，其錢幣的形式，經常帶着凋落的傾向，但是這正是表示希臘傳統的存續。即在歐克拉提的自身之時，已有純希臘的金銀貨幣。爲欲與他方交換，而有合記兩國國語的銅幣，又有用印度來的方形幣，以(Kharoshi)文字，刻成印度記錄。自彼以降，即合此兩國國語的銀貨，亦頗普通』云云。又白鳥庫吉氏所著之塞外史地論文，(王古魯譯)，拂林之問題的新解釋，(三)波斯與北魏，云『但後漢時代，佔據印度西北部的月氏國，貨幣制度，倣效羅馬。且自(Kaniska)王起，在貨幣專刻希臘文字。即此種種，已可窺見此國貿易目標，在於羅馬，』云云可證。拜占庭既爲羅馬商業重心，當時所鑄貨幣，爲求應付此項環境，自不能例外，故此幣亦鑄用希臘拉丁兩國文字，及卅字方形烙印也。(按此項卅字烙印，與吳縣潘氏所藏羌伯敦，羌字作卅字形式相同。據王國維氏觀堂別集卷二，羌伯敦跋云，『吳縣潘氏藏一敦，其文曰，『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寇，

益公至告，一月眉寇至見獻帛，王命仲到歸伯儼恭」云云。余謂卽卽光字。小篆光字，从羊从儿，乃从羊从儿之訛」云云。此項卽字烙印，或卽當時西域各國，對中國之稱，亦未可知。否則爲記載重量之烙印。因古代羅馬貨幣重量，多烙印記。如貨幣的故事，第六章，黃金與文化之盛衰，云「其後則於金銀之碎塊上，復烙印以鎊，先令，辨士，地尼，或地拿利，(Denarii)羅馬幣名，等等衡量之印記」可證。此項貨幣之發現，不僅可以攷察古代西域貨幣情況，卽其形制，亦與我國漢代裏蹠金餅，關係至爲重大，尤有詳加研討之必要。考漢代自武帝使張騫罄空西域，兩伐大宛，不惜犧牲數十萬將士，以易取血汗馬種。後世論者，多詬病之，其實不然。當漢武之世，匈奴寇邊，爲害日亟，武帝爲圖制服匈奴計，當時除用和親爲懷柔政策外，一面利用外交手腕，使張騫出使西域，連合西域諸國，以斷匈奴右臂，使之陷於孤立。至於兩伐大宛，求取天馬，亦爲當時防邊之要務。因匈奴地處朔方沙漠

之中，人人嫻於騎射，且馬壯弓強，迥非中國所能及。如欲與之馳騁沙漠，以爭勝負，勢非多用騎兵不可。武帝爲求取善馬，抵禦匈奴，故不得不用兵於大宛。且其時西域雖稱內附，但其種族頑強，性情反覆，非用重兵長川屯戍，不足使其屈服。故當時中國將士，及外交使節，留駐西域或屯田者，爲數極衆。如史記平準書云。「其明年，西羌侵邊，爲桀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又數萬人渡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官田，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云云。又漢書張騫傳云，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者，六萬人。……天下騷動，轉相奉伐宛，五十餘校尉，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屠休，以衛酒泉」云云。又西域傳云，「更其名曰善都，又自請天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而前王有子在，恐爲所殺，國中伊循城，其地肥美，願得漢遣二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城，以鎮撫之。」又云，「

於是徙屯田於北胥鞬拔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擊擊之。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於是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云云。又張騫傳云，「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一輩大者數百，少者百餘人」云云。又西域傳云，「大宛國及至漢使，非出幣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騎，所以然者，以漢遠，而漢多財物，故必市乃得所欲」云云，諸記載可證。至此項戍邊將士，每月所需糧構數量，今據漢書趙充國傳，充所上屯田奏云，「臣所將吏士牛馬，月需糧數，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芡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云云。又云，「臣前部士，……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千八十一人，用穀每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十斛，分屯要害處」云云。僅此一端，可以概見當時戍邊將士所需糧構數量之鉅。此項大宗糧構給養，若一一

仰給中國，非但費用浩繁，即運輸亦極感困難，不若取之當地之爲易。若欲取之當地，則非溝通中西兩國間貨幣不可。在當時中國貨幣，與西域兩者相較，不但形制不同，即幣質本位，亦各有別。（按武帝時，中國方行銅質半兩五銖錢。西域則以金錢爲本位。觀漢書西域傳云，「罽賓國，以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云云。又「安息國亦以銀爲錢，獨爲王面，幕爲夫人面」云云。又後漢書西域傳云，「大秦國一名犁鞬，土多金銀奇寶，以金銀爲錢，以錢銀十，當金錢一」云云可證。）如欲與之交，勢必因貨幣之異制，發生阻滯，武帝有見及此，故於元狩三年，改訂幣制，創造銀錫爲白金三品。（按武帝此項銀錫合鑄之白金三品，即倣羅馬合金銀幣可知，）其後復於太始二年，更鑄黃金爲麟趾裏貳之形。至武帝此期幣制之變更，推其用意，即欲使中國貨幣，合符西域金銀二品原則，以期溝通中西兩國國際貿易。即當時裏貳麟趾之更鑄，表面雖藉符協祥瑞爲名，實際即模倣西域貨幣形

制。今更有此幣之發現，加以證實，則當日武帝之
震蹙金餅，完全做自羅馬，益信而有徵矣。

隋五銖穿右豎畫之由來

陳鐵卿

隋五銖有一種特殊之標識，即五字之左，有一豎畫，
爲好之右郭，餘三面無郭是也。

舊譜，徑一寸，重一銖六銖，

釋談云委
當作篆

內郭平闊，五字右邊傍好
有一畫，古金所見錄云舊
譜右字當作左餘三面無

郭。



吉金所見錄，隋高祖五銖白錢，
面無好郭，五字左邊一豎畫。

退菴錢譜，按此錢今世所傳尚多，以五字左邊傍
好有一豎文者，爲最確。

古泉匯，文帝五銖，面外郭較闊，好郭惟右旁五
字有之，餘三面皆無。

隋五銖何以於五字之左，着一豎畫，前人均莫解其

故。癖談云，

好郭獨留其右，不知取意云何，豈因永安常平二
錢，三面有郭，而故反之乎。

隋錢之有此種豎畫，人皆以爲創格，余則以爲必有
所本，何也，考最初五銖，本無好郭，其後以鑄造
時代之不同，因亦間有改易，有好上加一橫畫，作
上郭者，有好下加一橫畫作下郭者，更有好四面均
有郭者。要之皆爲當時鑄造之一種記號。二柱四柱
者亦然

通常於好之上下有畫者，並不感覺奇異，以其雖在
上下，而位置仍居中。隋錢若欲另作記號，其法
至多，何必着此偏欹不正之豎畫乎。又按隋書食貨
志云，高祖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
新錢。以志文考之，隋初之更鑄新錢，乃係爲調整
幣制，並非另行新法，錢字且用集文，規模必有承
襲，故吾謂此五字左旁豎畫，係有所本，而非創制
也。余因詳考前制，而知實出於背土之永安五銖，
請言其故，考永安五銖錢，正面本無好郭，而以永
字下畫之折筆，安字上畫一橫，及銖字右邊之兩豎

畫筆畫湊集，遂類三面有郭。蔡雲癡談云，

篆文逼近穿三面若有郭者，惟五字一邊虛耳。

此種借字畫以成好郭，在鑄造之初，或係無意。但背土之永安五銖，又於五字左旁添一豎畫，以作好之右郭，却係有意補足。由此可知，當時實已公認其他三面係借字畫爲郭，故不使右方獨缺也。秦寶瓚遺篋錄云，

永安五銖錢，正面雖無好郭，而文字四面湊集，無郭者居然有郭矣。

蓋指背土者而言，然須知此種永安五銖，雖好之四面均若有郭，而實際亦祇好右五字左旁一面有郭。至其他三面，安字上畫本與好郭無別，永字下畫亦幾同郭矣，獨銖字右旁爲不類，祇以逼近好旁，彷彿似之，若去其永安二字，上下失其陪襯之勢，則好之左旁，遂不類有郭，僅好右有之，即五字左旁之豎畫也。隋初鑄錢，必取永安錢爲範，而去其永安二字耳。有一種五銖錢，形制字體極類永安，而五字左旁，均有豎畫，即爲隋初用永安錢爲範所鑄

。癡談所謂「其銅色黑者，五字中二畫不曲，如永安五銖之五」者，是也。以後改鑄，字體不同，而仍其制，於是殘留此豎畫成爲隋錢之特徵矣。癡談謂五字之左加豎，竟成凶字，亦錢文之趣語，錄之以作談助，

五字與好郭連作區，試旋其文於上而觀之，竟成凶字，此豈四出破京師，六銖哭天子，比哉。阿廢實萬古凶人之魁，宜其兆先見於錢文也。案隋五行志，周宣帝禪位，改元大象，蕭歸離合其字曰天子冢，明年帝崩。又大業改元，識者惡之，曰，于字離合，爲大苦來也，尋而天下喪亂，率土遭塗炭之酷焉，斯皆強爲離合，究同附會，而如凶字之顯著於錢文，何當時轉無有悟及之者。

三十二年三月寫於保定

編者按本文謂隋初鑄錢，以永安五銖爲範，而去其永安二字者。深佩陳君之卓識。惟陳君謂實出於背土之永安五銖。予以爲不盡然。蓋土背永安五銖，五字左旁雖皆有豎畫，而五字交叉皆作曲

筆，隋五銖雖亦有一種五字作曲筆者，而銖字金頭周正，不作微斜，與土背永安錢異。且此種隋五銖錢形較小，爲開皇十年晉王廣鑄於揚州者，亦非隋初之錢。隋初五銖錢，徑漢尺一寸強，重如其文，（舊譜謂徑一寸，重一銖六黍，則徑度與重量不符，實誤，）闊緣厚肉，制作精好，五字交叉直筆，銖字金頭微斜，與一種東魏永安五銖相同。東魏鑄錢，承孝莊舊制，亦以永安五銖爲文，且文制更較精好。據予推定，約有三種，背同常品者，背四決文者，背四出文者。此種初鑄，形大質重，五字左旁亦有豎畫，隋初鑄錢，當取式於此種永安五銖，而非土背永安五銖也。予寫五銖研究，於隋五銖一章，言之最詳，都凡七千餘言，茲先節錄結論一段於后，以與陳君暨諸同好相商榷。

「隋五銖據予之研究，可分爲三期，自開皇元年至十年爲第一期。自開皇十年詔聽晉王廣於揚州立五鎰鑄錢至大業以前爲第二期。自大業

以後而至於亡爲第三期。至白錢之鑄，始於開皇五年終隋之世，開皇五年以前，則未有也。然第一期所鑄之錢，形制厚大，重實五銖，五銖二字長大，五字交股直筆，銖字金頭微斜。設取東魏永安五銖錢，按沒永安二字，與此錢相較，則完全相同。蓋隋文鑄錢之初，北朝各種制錢，以東魏永安五銖輕重適宜，制作最精，取而爲式者也。即五旁一豎，亦爲永安舊制，不過永安錢或有或無，並非定式，而隋五銖莫不皆有，則爲定式矣。第二期所鑄之錢，形制微小，重不及五銖，五銖二字有長大與精細之分。字長大者，五字交股直筆，銖字金頭微斜。字精細者，五字交股曲筆，銖字金頭周正。二者銅色皆有淡紅青白之異，惟字長大者銅色多淡紅而少青白，字精細者銅色多青白而少淡紅。然今世所見字長大者多，字精細者少，可知前者爲普遍所鑄，後者爲別鎰所鑄。揆之當時情形，字精細者，其揚州鎰所鑄歟。蓋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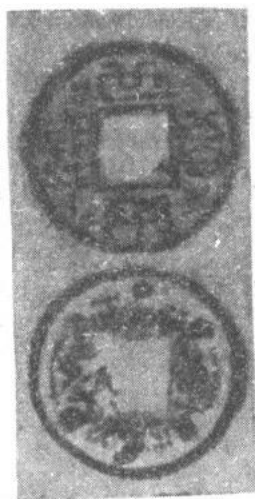
開皇九年滅陳，撫有揚州之地，翌年即詔晉王設鑄錢。南朝錢式，五字交股無不曲筆，銖字金頭亦多周正，隋錢有此制作，其從南朝之錢式歟。若十年以前所鑄，五字交股直筆，銖字金頭微斜者，因隋起自北朝，乃從北朝之錢式也。中國錢制，自來因地而異，秦漢以降，雖同屬半兩五銖，而錢之氣息，各有區別。至南北分朝，而五字之曲直更爲明顯。隋文統一之初，尙有此二式之分，可見習俗之一時不易強同也。在第二期鑄地最廣，鑄時最久，今世流傳亦最多此期之錢。第三期大業以後所鑄，錢多濫薄，當時雖甚充斥，經千百年之銷毀，留存於今世者已不多見，予所集不過一二品而已。至裁皮糊紙爲之者，早已腐蝕，何能流傳於今世耶。」

世平百錢釋義

張季量

太平百錢有素背及水波文背兩類，前者薄小，後者

較厚且大，制作不盡同，是否同爲正品，其時代孰爲後先，泉家聚訟，未有定評，茲姑不論。所可異者



，波文背，泉中有大型一種，面爲篆書，首一字作酉而非太，餘三

字篆法，亦與常品有別，世平二字，連綴成文，令人費解，因有疑其非世字者。然細審此字結構，似非釋世莫屬，懸爲疑案者久矣。比來病足杜門，重閱吾鄉梁晉竹兩般秋雨齋隨筆以破悶，偶見太字通世一則，引證甚確，錄之如下。

太世二字大約古人有時而通。明堂世室，公羊穀梁俱作太室。衛大叔儀，公羊作世叔。齊嬖太心，作樂世心。鄭子太叔，論語作世叔。天子之子曰太子，而春秋傳曰，會王世子於首止。諸侯之

子曰世子，而申生子華終生等，並稱太子。

觀乎此則泉文世字義即爲太，世平云者，即太平之謂，多年疑問一旦了然。以語家相伯昭，相與抵掌稱快。余謂太世相通，僅見經傳，不意泉文中，竟有此一例，得以互相發明。鑄此泉者，必深於經訓，有心爲之，以示後世。（義通等泉文，亦必有所本，惜未得確證。）乃後之治泉學者，不求甚解，輕易放過，殊失古人一字不苟之苦心。蔭嘉嘗云，古泉家須研精六義，融會貫通，始能不失古意，免入歧途，洵不磨之論也。又按太平百錢多出蜀中，伯昭蒐羅最富，考證尤勤，曾著文斷其非吳制，獨創新說，具徵卓識，附贅一言，以誌服膺。

周伯琦書至正權鈔（泉緯叢談）

王蔭嘉

泉幣，國之重寶。燭煌典麗，經緯天地。故歷代君臣，慎修厥職。良工範冶，名手書撰，唐宋以來，

彰彰在人耳目者，固無論已，亦有杞宋無徵，模稜影響，而必強以實之曰，某錢某書。如東洋錢貨年表之類隱射武斷，無取焉爾。

蒙古起自朔漠，入主華夏。廢錢不用，盛行楮鈔。沿及順帝，鼓鑄忽繁。至正之寶權鈔伍分以至伍錢，五等啓規，制度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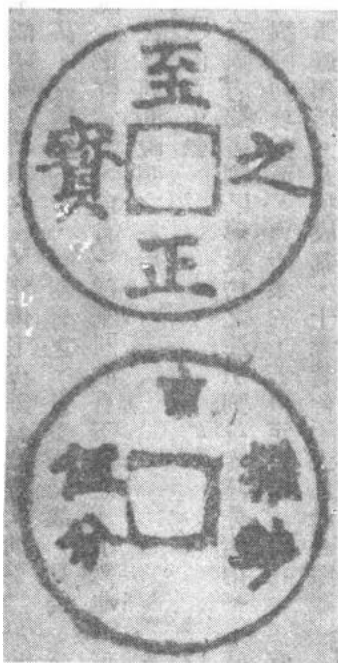
楮以權銀，惡溢靡底。至是而代之以碩大之銅錢，固有勝於桑穰萬萬。然採銅運輸之勞，爐炭局工之費，運丁叔末，關隘多阻，財匱用浩，何以克勝。不能久計，勢所必也。

錢文周伯琦書。張叔未倡其說，古泉叢話李竹朋輩和之。古泉口耳傳授，沿襲悠久，顧欲考其源流，類皆瞠目結舌。歷經博覽周諮，稍獲蛛絲馬跡。

「仲冬詔行錢幣奉旨寫至正之……七律各一首……」

集綱至正元至五年之詩，此仲冬之爲何年，容檢原書，各一首云云，則奉旨所書錢文猶不止一種也，安得著刻全文以證明之。

右殘存詩題一行，見於善本近光集中。傅沅叔先生藏園題跋記亦載之。閣本則寫官不加愛惜，并他詩之殘存者，悉與刪落。案近光集三卷，扈從集一卷



伯琦以至元六年，由國史館編修擢翰林修撰，知制誥，直經筵。因彙次庚辰至元六年至乙酉至正五年數年所爲詩，名近光集。又編至正十二年壬辰，扈行上京，途中往返詩爲扈從集。前有真集序。伯琦又自爲兩集序。後有賈祥麟跋。言全集未遑詮次，豫以是集鈐傳。

今元刊本已不傳。賈陸氏詒宋樓藏書志有明刊本，不詳年月。當係明初詒宋藏書，入於日本之靜嘉堂，惜無從窺其祕。詩而若存全文，不亦天下鴻寶。然舊鈔所從出者，本詩已失佚矣。幸而「至正」之下，

猶殘存一「之」字，足徵其爲權鈔「之寶」之文。予見舊鈔二本。竹紙者康熙間宋寶王手鈔。「之」字已亡。綿紙者，有「葉文莊公家世藏」朱記，知爲葉竹堂之舊物。寫手雖劣，「之」字尚存。書以舊而彌貴，足當一字千金之目。予得權鈔「伍分」，於同好中爲最早而精。金視雲氏舊藏。自後絡繹訪購，幸獲其全。「壹錢」硬翠滿布，邊緣微裂。「壹錢伍分」夷漫最劣。「貳錢伍分」黑漆古。「五錢」朱碧斑斕，厚重可玩。伯琦奉使來吳，遂爲淮張所留，久僑平江。鄉賢手蹟，增此一段文字因緣，亦佳話云。

丙子二月記癸未三月抄重錄

五銖之研究續前

鄭家相

第三章 三國

東漢至靈帝末年，外有黃巾之亂，內有常侍之禍，國勢已傾。獻帝初立，董卓賊亂於前，李郭繼亂於後，王綱更墜。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權傾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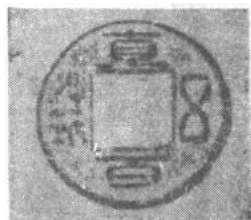
羣雄扶漢室以爲號召，紛紛割據。至曹丕受禪，漢室以亡，於是劉備據蜀以繼漢統，孫權據吳而稱帝號，三國之勢遂成。惟在此各自稱雄之際，干戈相接，財用孔殷，其有關於立國之貨幣，必有所更鑄，見於史志者蜀有直百五銖，魏有五銖，吳有大泉，本編所述，限於五銖，故吳之大泉不與焉。

第一節 蜀錢

劉備據蜀鑄錢，史有明文，但云鑄直百錢，而未言其文字，歷來譜錄，據實物以證史，定直百五銖爲蜀錢，固可確信者也。惟各譜議論頗有出入，此則不能不一一辨證之。又定傳形五銖爲蜀錢，則荒謬殊甚。蓋傳形五銖，歷朝有之，豈僅蜀錢哉。且蜀漢之單位貨幣，自有一種制同直百五銖之小五銖也。茲分別而說明之於后。

(一) 直百五銖

三國志蜀書劉巴傳裴松之注引劉瑔零陵先賢傳「劉備初攻劉璋，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物，孤無預焉。及拔成都，士衆皆舍干戈，赴諸藏競



備取帳鉤銅鑄錢，以充國用。」

隋書食貨志「梁初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

觀蜀書之記載，蜀漢鑄錢，時在劉備初拔成都，即建安十九年也，尙屬獻帝之世，其時因軍用不足，而更鑄直百大錢，以平物價。觀南北史偽之記載，可知蜀地產銅甚少，當時因銅斤不足，嘗以帳鉤銅充鑄。觀隋志之記載，可知直百五銖，在梁初已謂之古錢，五銖爲漢代之法貨，劉備志在扶漢，其鑄錢自必以五銖爲文，則此直百五銖卽爲當時所鑄之直百錢無疑矣。

顧烜錢譜「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直百」。

張台錢錄「今自巴蜀至於襄漢，此錢甚多，皆是昭烈舊地，斷在不疑。」

洪遵泉志「余按此錢封氏列不知年代品，然考諸家之說，則劉備所鑄審矣。錢凡四種，有徑九分重五銖者，字文明坦，肉好背面皆有周郭，世多有之。有徑七分重三銖八參者，形制竈薄。有一種面文相類，背肉粗惡，穿左有一爲字。又有鐵錢，重五銖四參者，輪郭厚重，字文湮晦。」

董道錢譜「直百五銖，南朝梁武帝鑄，一當百」。

觀上所記，顧譜僅載厚大者一種。張錄渾言此錢甚多。洪志記述四種較詳。且皆定爲劉備所鑄，獨董譜誤解隋志之文，而定直百五銖爲梁錢，何不察之甚耶。夫直百五銖梁初已謂之古錢，則非梁時所更鑄甚明。翁宜泉云，「玉海錢重一條，於直百下列蜀與梁爲二種，是其誤自玉海始。」然據予之研究，直百五銖與直百，確爲二種，直百五銖爲蜀漢錢，而直百非蜀漢錢，亦非梁錢，乃晉時蜀地所鑄。說詳所著古幣攷。玉海分直百爲二種則不誤，定直百爲梁錢

，則非是。若董譜以直百五銖爲梁錢，則其誤較玉海爲尤甚。

錢幣考「今所見直百五銖，徑一寸一分，重二錢三分，自是當時所鑄，其薄惡輕小者，乃私鑄也。」

古泉叢考「培按泉志所列大小二種銖字从金，直作重，今見此錢，面背皆有輪郭，徑八分或徑七分強或徑七分或徑六分，重一錢二分或九分，有直百二字微作漢隸體者，直作直，有背左下凹一出文及輪者，有背上凹一右凹一下凹文八字者，有背凹十字者，有背下凹二直文者。」

古泉叢話「直百五銖背有陰文一豎數豎，或作五字，疑卽後世當錢之意，殆所直不止百矣。」

觀上所記，直百五銖，初鑄極厚重，後鑄乃漸趨輕小，蓋此錢雖開鑄於初拔成都之時，而歷章武建興延熙景耀諸朝，仍繼續鼓鑄，爲時甚久，凡鑄一種錢，日久輕小，乃歷來之通病，此今世流傳所以有大小輕重不一也。至背著凹文，據今世所見，何止

彙考與叢話所載數種，且彙考以凹文一鑿，爲凹一
出文及輪者，亦屬錯誤。大抵此種凹文爲行用時所
鑿刻而成，非當時制作如此，或紀數，或紀文，或
紀物形，或紀鳥形，其位置上下左右無定，皆當時
行用地所鑿之記號，若甲地鑿一記號，行至乙地，
又鑿一記號，於是更有上下或左右兼記之陰文矣。
此種陰文記號，亦嘗見於半兩五銖，蓋漢時蜀地風
尚使然也。近世銀幣與楮鈔屢見硬戳與印記，卽其
遺意歟。戴氏謂其卽後世當幾之意，實誤，劉燕庭
謂係當時工人之暗記，亦誤。

潘毅堂云「蓋犍爲郡所鑄，後漢書郡國志，益州
刺史部有犍爲郡。」

劉燕庭云「犍爲蜀地也，毅堂此說甚確，卽可謂
泉幕之紀地名自此始。」

古泉叢話云「又有穿左爲字錢，自洪志以來，不
詳其義，余按犍爲郡屬益州，先主當建安二十年
得其地，時正值開局，此必犍爲局錢，故以爲字
別之，圓錢志地，肇端爲字，蓋承古幣之後，導

開元之先者也。」

潘劉戴三氏之說，以爲字錢爲益州犍爲郡所鑄，其
說甚確。惟爲字錢皆厚重，且字文多清晰，洪志謂
其背肉粗惡，不確。爲字錢之大小，與初鑄之無爲
字錢同，蓋背無爲字錢開鑄於建安十九年，背爲字
錢開鑄於建安二十年皆屬初鑄之錢也。背爲字錢無
輕薄者，可知其鑄時不及背無爲字錢之久矣。背爲
字錢亦有各種陰文之記號，大都與背無爲字錢相同
，此亦由犍爲郡行使於他地，而加以鑿刻者也。

葉德輝古泉雜詠云，「犍爲二字，去一犍字，於
義不通，且其文不僅爲字一品，有穿上作陰文二
字者，有穿下作陰文二字者，有穿上作陰文二字
者，有穿右作陰文二字者，……」字且不可識
，其非紀地可知。蓋卽購字，說文貝部購資也，
从貝爲聲。或曰，此古貨字，讀若貴，先主紹五
銖之統，避莽貨之稱，明此五銖爲直百之屬，故
取或文名之，其能深通六書之義者，則以嘗從廬
植受學故也。」